

中华财险青岛市地方财政补贴性 葡萄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葡萄种植农户（含家庭农场主）、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葡萄可作为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葡萄”）：

（一）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二）种植地块整连片种植，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三）葡萄树树龄在 3 年以上（含）30 年以下（不含）；

（四）种植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葡萄的损失且损失率大于 20%（含）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

（二）冻灾、风灾、雹灾、暴雨、暴雨造成的洪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及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盗窃、抢劫、他人故意破坏；

（五）鸟啄、人为因素或病虫害；

（六）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果品等级下降以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灾害发生后，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的作物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费、保险金额及费率

第八条 保险葡萄每亩保险金额 5000 元，每亩保险费 200 元，保险费率为 4%。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面积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葡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葡萄的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葡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葡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葡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葡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葡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葡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

葡萄各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休眠期	50%
展叶期（发芽—叶展开）	60%
花穗期（形成花穗—开花末期）	70%
果实膨大期（坐果—果实转色前）	85%
成熟期（果实开始转色—收获）	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已采摘部分葡萄的果园，在赔款时要按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比例相应扣除。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葡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葡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葡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

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葡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葡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相应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

（二）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三）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暴风。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葡萄不同程度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六）暴雨造成的洪涝：指降水集中或时间过长导致地表积水或土壤水分饱和，致使保险葡萄生长发育不良或死亡。